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搭乘网约车被侵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2322017082400311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29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使用。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中的网约车是指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由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驾驶，用于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车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在被侵害事故中死亡，则主险合同中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视为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网约车过程中，经警方证明被保险人遭受第三人暴力、绑架、勒索等侵害事故，并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被侵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或因被侵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事故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身故的，或因被侵害事故发生后失踪，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将从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被侵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被侵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如自被侵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被侵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该次被侵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若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程度并未载明于评定标准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的被保险人被侵害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应当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遭遇侵害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暴乱或战争；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行为，如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被侵害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4. 主险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5、当地政府机关或有关当局出具的确认被侵害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正本；
- 6、被保险人搭乘网约车的登乘凭证及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7、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1、搭乘网约车过程中：指被保险人搭乘网约车上车至到达目的地下车的过程，包括经被保险人或网约车驾驶员同意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途临时下车过程。

2、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